

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

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

104.08.04

一、計畫背景

尼泊爾本（104）年4月25日當地時間中午12時許，發生芮氏7.9級強震，震央位於首都加德滿都西北方77公里處，為尼國自西元1934年以來最大規模強震。另5月12日再度發生規模7.3級餘震，總計造成8,659人死亡、超過2萬人受傷，重創14個州，首都加德滿都亦遭受波及，眾多知名歷史建築倒塌，市區內部分建築物亦遭損毀，尼國政府預估重建經費高達67億美元。我政府為協助該國救災及災後重建，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，協助尼國災民度過最艱難的時刻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協助尼泊爾賑災，幫助當地民眾進行災後復原及家園重建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衛生福利部奉行政院指示，自4月26日起設立3個尼泊爾賑災捐款專戶，發起為期一個月之勸募活動，相關專戶自5月25日開帳後，該部常設募款帳戶仍陸續收到善款，截至本年7月14日止，共募得善款新台幣96,030,505元（折約320萬美元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（一）協助將我各界捐贈之救援物資，空運至尼泊爾協助災民。

所募物資共47噸，已於本年6月6日悉數分批透過華航定期航班運至印度新德里，嗣由印度當地航空公司運至加德滿都。

（二）執行援助計畫，協助尼國災後重建，擬具善款運用原則及管道如次：

1. 在臺美甫簽署之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」(GCTF)下與美國國際發展署(USAID)合作，共同商定具公信力之適當 INGO 及其所提重建計畫後，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合會）以計畫案方式，與擇定之 INGO 合作執行，並將設法彰顯我國之參與，展現來自「臺灣的愛心」。
2. 倘國內 NGO 團體，符合具有在尼國自主運作之能力，向本部提交為期一年之合適援助計畫，並與尼國政府簽約確定可據以執行者，亦為本案善款之支用對象。

五、經費概算表

項 目	說 明	預 估 使 用 經 費
我國民間組織、團體、個人或企業捐贈救災物資運送費	救災物資之空運費、倉儲費及通關手續費等。	約新台幣400萬元
經由臺美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」，與美國 USAID 合作擇定具公信力之適當 INGO 及援助計畫	援助計畫將經臺美諮商後擇定後，並委託國合會以計畫案方式，與擇定之 INGO 合作執行。	將於擇定適當計畫後，依照計畫預估經費執行
國內 NGO 團體提出適當之協助尼國重建方案	1. 國內非政府組織 (NGO) 需透過「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	將於擇定適當計畫後，依照計畫預估經費執行

項	目	說	明	預 估 使 用 經 費
		盟」，提具合適之重建計畫。		
		2. 所提之重建計畫案以 1 年為期之小額計畫為原則，並需依當地規定與尼國政府簽約，據以執行。		

六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

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彰顯我國國際人道救援者形象：我政府及民間於第一時間迅速動員，向尼國災民提供物資等即時援助，並募集善款協助尼泊爾進行災後重建，相關作為除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救援者之形象外，亦向世界證明臺灣係國際社會之積極貢獻者與重要夥伴。
- (二) 為我國發展與尼國關係注入正向能量：現階段我與尼國之交流尚屬有限，惟我政府及人民對尼國地震所展現之跨國界關懷與人道善舉，已獲當地媒體顯著報導及受惠災民之認同與感謝。後續之援助計畫當可廣續累積尼國國內友我能量，並為未來開展關係奠基。
- (三) 深化臺美合作關係：臺美享有堅實、緊密及友好之夥伴關係，並於各項國際關切議題進行密切合作。藉由甫於本年 6 月簽署之臺美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」平台，就尼國災後重建進行合作，除其公信力可獲外界認同外，亦可深化與廣化臺美合作關係。